

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在立法會諮詢大會上的發言

2003 年 4 月 12 日

主席：

政府要為基本法 23 條立法，我們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經過會董會討論決定支持。因為我們認為這是香港特區全面落實『一國兩制』方針和『基本法』應該做的事，亦是我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。而且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亦是世界各國都有的共同做法，所以去年本會已經去信保安局表達支持意見。我們很高興現在政府公佈的【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】能夠回應市民的意見，作出多項的修改，修改后的立法條文比原有的建議更見寬鬆。

目前香港面臨的社會問題很多，不單只二十三條立法，還有很多事情要做，既然政府已經提出以藍紙草案立法，我們贊成盡快完成立法工作，最好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完成，以免有一個壞印象給外國，不利香港的發展。

在目前傳媒報導的多種意見之中，其中有些看法我是不認同的，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申述。有些報紙大字標題講「違反二十三條可被秘密審訊」，我覺得這種誇張報導手法，會制造混亂，誤導港人。我所見到條文草案內容並沒有「秘密審訊」而判罪的機制。有的只是某些組織危害國家安全而被取締之后，向法院上訴時才採用缺席聆訊的機制。這只涉及就行政決定上訴，絕非一項會構成刑事罪的「審訊」。如果你認為缺席聆訊，即你所指的所謂「秘密審訊」。這種安排我認為是合理的。因為既然涉及國家安全，當中有關罪案的調查方法、提供情報的人、國防、外交均屬敏感資料，進行缺席聆訊，才可以避免資料公開，以便危害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。現在有一些商業案件，牽涉到發明或專利，或商業秘密，亦可能不公開聆訊，更何況這牽涉國家安全。而且，依我的理解，應否進行缺席聆訊，既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一些規則，最終還要由法庭考慮，並非律政司司長可以單獨決定。

所以，我認為不必把這些規定過於憂慮認為違反人權。其實整個條例草案在國家安全和保障基本人權兩方面都兼顧得不錯。二十三條立法是社會上一件重要的事，希望各位尊貴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，顧全『一國兩制』的大局，不會出現一些傳媒報導消息時採用的誇張手法進行討論。

多謝主席。